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

GUOTAI HAITONG FINANCIAL HOLDINGS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於2029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
(股份代號：40100)

於2028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浮息數碼原生
票據
(股份代號：5764)

於2028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
4.25%的票據
(股份代號：5731)

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並可交換為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3,880,000,000港元於2032年到期的
零息有擔保可交換
債券(股份代號：601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受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而建議如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建議完成後,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倘任何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交換權,則有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成為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有關可交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4.1可交換債券」一節。

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的私有化將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實施。

計劃

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恢復。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註銷價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對於每股已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3.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其中(a)2,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45港元，(b)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2港元，及(c)1,6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4港元。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6月19日屆滿，其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權 要約價
1.45港元	2,250,000	1.55港元
1.72港元	1,000,000	1.28港元
2.44港元	1,600,000	0.56港元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

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2)上海市國資委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的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已取得或完成，而未取得或完成該等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將導致要約人被禁止提出建議。

實施建議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及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有關先決條件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3.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已發行股份為9,529,944,707股，其中3,285,067,641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借用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7%；及(2)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850,000份。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計算，實施建議將需現金約9,860,866,423港元。

假設(a)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新計劃股份；(b)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交換權已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且要約人已於可交換債券獲行使後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將股份轉讓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c)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有借用股份並無歸還予要約人，且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d)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實施建議將需額外現金2,754,169,517港元。

因此，實施建議所需現金最高金額為約12,615,035,940港元。倘上文(a)及(b)段所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交換債券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未獲行使，實施建議所需現金金額將維持為約9,860,866,423港元。

要約人透過外部融資籌集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新百利融資（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為全面實施建議而須承擔的付款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建議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以就(a)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而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非執行董事鄒華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國泰海通的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因此，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就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據此，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說明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詳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惟另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鑒於達成先決條件、編製計劃文件以及高等法院就計劃所涉程序均需要時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申請同意及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票據已於2026年7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8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應債券發行人要求，可交換債券已於2026年7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債券發行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8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可交換債券。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之實施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不屬任何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任何接納、拒絕或對建議作出的其他回應，均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建議對非香港居民的人士的適用性可能受彼等所在或公民身份所屬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2026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受限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而建議如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建議完成後，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倘任何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交換權，則有關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成為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有關可交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4.1可交換債券」一節。

2. 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的私有化將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實施。

2.1 計劃

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3.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 (b) 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恢復至緊接該等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本公司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及
- (d)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予以撤銷。

註銷價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支付註銷價：

對於每股已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3.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註銷價將按照股息調整下調，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後的註銷價的提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及(ii)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3.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約44.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溢價約44.1%；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溢價約46.5%；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8港元溢價約37.7%；
- (v)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6港元溢價約80.3%。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近年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4月10日每股3.09港元，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6年6月26日每股1.94港元。

2.2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其中(a)2,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45港元，(b)1,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2港元，及(c)1,6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4港元。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6月19日屆滿，其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就此而言，適用於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要約價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權要約價
1.45港元	2,250,000	1.55港元
1.72港元	1,000,000	1.28港元
2.44港元	1,600,000	0.5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詳情載於下文「6. 股權架構」一節。除閻峰博士（要約人董事，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且有資格作為計劃股份參與計劃。該等計劃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有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票數內。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取得所需批准且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 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2.3 票據

概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包含票據持有人的任何出售權，亦不包含要求本公司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契諾。本公司認為，建議不會對本公司履行其於票據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票據的上市地位預期不會因建議而終止。

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

3.1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

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2)上海市國資委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的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已取得或完成，而未取得或完成該等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將導致要約人被禁止提出建議。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任何其他就提出建議而須遵守的重大政府或監管規定。

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建議將不會作出，並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3.2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 75% 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並須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的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授權，以及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其他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或已完成(視情況而定))，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訂；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院或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亦未曾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該等事項持續尚未了結)，而會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義務)；及
- (g) 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而言，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義務均已獲遵守，且未曾施加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超出相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的法律或監管要求。

條件(a)至(d)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但無義務)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e)至(g)任何一項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的情形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將須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當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就條件(e)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除條件(a)至(d)段所載者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外，有任何有關授權的要求。

就條件(f)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

就條件(g)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除條件(a)至(d)段所載者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外，有任何有關法律或監管要求。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之實施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可交換債券及證券借出安排

4.1 可交換債券

一般資料

於2025年11月10日，債券發行人發行由要約人擔保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032年到期零息可交換債券（股份代號：6013），其中915,094,339股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0%）可於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權獲行使後由要約人交換及交付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交換債券本金額3,880,000,000港元全部仍未償還及可供交換。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發行人：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要約人
發行日	2025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32年11月10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3.50%
贖回價	本金額的100.00%
初步交換價	每股4.24港元
交換財產	要約人持有的915,094,339股股份
交換期	自202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已獲提早贖回、購回及註銷或交換。

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

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i)倘股份收市價較交換價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達到若干升幅水平，則可於2028年11月後任何時間贖回；(ii)倘可交換債券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已獲交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可於任何時間贖回；或(iii)倘債券發行人或要約人有責任就可交換債券支付任何額外稅款，且該責任於採取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則可於任何時間贖回。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可交換債券亦可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i)分別於2028年11月及2030年11月的指定日期；(ii)倘債券發行人、要約人或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或(iii)倘股份停止上市，或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統稱「**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

最終贖回

除非可交換債券已獲提早交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建議對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影響

建議將不會影響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其行使權及贖回權。具體而言，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具有以下選擇：

- (a) (i)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交換權，以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交換權，以參與計劃；或(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交換權，以持有非上市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會有公開市場可供買賣；
- (b) 於二級市場出售可交換債券；
- (c)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倘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則其交換權將於緊接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或
- (d) 持有可交換債券直至到期日並收取本金額。

4.2 證券借出安排

一般資料

就可交換債券而言，要約人（作為借出人）於2025年11月3日訂立若干證券借出協議，據此，最多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40%）可供借出以便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進行對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借出的借用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

建議對證券借出安排的影響

建議預期不會對要約人與各借用人訂立的證券借出協議構成重大影響，而該等協議將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繼續全面有效。特別是，要約人及借用人（視情況而定）於相關證券借出協議項下的召回及再交付權利將維持不變。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主動行使相關證券借出協議項下之召回及再交付權利，惟(a)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協議，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協議除外。

除對計劃股份數目（包括下段所述有權就計劃投票表決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及履行建議項下付款責任所需的財務資源產生影響外，證券借出協議預期不會對計劃的實施構成重大影響。倘任何借用股份未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該等借用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以註銷價予以註銷。要約人經考慮並無歸還任何借用股份之情況後，已備妥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實施建議之付款責任。因此，不論借用股份是否歸還，均不會對建議的實施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就借用股份的投票權而言，由於要約人並無保留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且借用股份已借出並進一步出售，以便對可交換債券的對沖，故借用股份的現時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在借用股份並非由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的範圍內，該等借用股份將構成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借用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應審慎考慮彼等於相關證券借出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利，並於顧及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決定就借用股份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根據相關證券借出協議歸還借用股份，或(如適用)參與計劃。

5.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已發行股份為9,529,944,707股，其中3,285,067,641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借用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7%；及(2)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850,000份。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計算，實施建議將需現金約9,860,866,423港元。

假設(a)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新計劃股份；(b)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交換權已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且要約人已於可交換債券獲行使後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將股份轉讓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c)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有借用股份並無歸還，且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d)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實施建議將需額外現金2,754,169,517港元。

因此，實施建議所需現金最高金額為約12,615,035,940港元。倘上文(a)及(b)段所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交換債券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未獲行使，實施建議所需現金金額將維持為約9,860,866,423港元。

要約人透過外部融資籌集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新百利融資(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為全面實施建議而須承擔的付款責任。

6. 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29,944,707股股份；
- (b) 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c) 除上文(a)及(b)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313,571,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5%；以及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00,000份可認購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 (e) 除上文第(d)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f) 除根據要約人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合共915,094,339股股份（誠如「4.1可交換債券」一節所披露）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g) 除要約人借出並根據相關證券借出安排出借合共800,000,000股借用股份（誠如「4.2證券借出安排」一節所披露）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所有計劃股份（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的股份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建議完成後，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前以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					
	(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概無可交換債券獲交換，及						(ii)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為股份，及					
	(iii)所有已借出的股份均已獲歸還						(iii)所有已借出的股份概無獲歸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建議實施前			緊隨建議完成後			緊接建議實施前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A) 要約人	6,244,877,066 (附註2)	65.53%	7,044,877,066 (附註3)	73.92%	9,529,944,707	100.00%	5,329,782,727	55.90%	9,534,794,707	100.00%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受計劃約束) (附註4、6及7)	68,693,955	0.72%	68,693,955	0.72%	0	0.00%	70,993,955	0.74%	0	0.00%		
富國基金(附註5)	147,000	0.00%	147,000	0.00%	0	0.00%	147,000	0.00%	0	0.00%		
閻峰博士(要約人董事兼執行董事)(附註8)	68,546,955	0.72%	68,546,955	0.72%	0	0.00%	70,846,955	0.74%	0	0.00%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A)+(B)	6,313,571,021	66.25%	7,113,571,021	74.64%	9,529,944,707	100.00%	5,400,776,682	56.64%	9,534,794,707	100.00%		
(D)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受計劃約束) (F)-(C)	3,216,373,686	33.75%	2,416,373,686	25.36%	0	0.00%	4,134,018,025	43.36%	0	0.00%		
祁海英女士(執行董事)(附註8)	6,012,000	0.06%	6,012,000	0.06%	0	0.00%	8,312,000	0.09%	0	0.00%		
傅廷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2,096	0.02%	1,512,096	0.02%	0	0.00%	1,512,096	0.02%	0	0.00%		
購股權持有人(閻峰博士及祁海英女士除外) (附註8)	0	0.00%	0	0.00%	0	0.00%	250,000	0.00%	0	0.00%		
借用股份持有人	800,000,000	8.39%	0	0.00%	0	0.00%	800,000,000	8.39%	0	0.00%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915,094,339	9.60%	0	0.00%		
其他計劃股東	2,408,849,590	25.28%	2,408,849,590	25.28%	0	0.00%	2,408,849,590	25.26%	0	0.00%		
(E)計劃股份總數(B)+(D)	3,285,067,641	34.47%	2,485,067,641	26.08%	0	0.00%	4,205,011,980	44.10%	0	0.00%		
(F)已發行股份總數	9,529,944,707	100%	9,529,944,707	100%	9,529,944,707	100%	9,534,794,707	100%	9,534,794,707	100%		

附註：

- (1) 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該等股份指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策略性持股(不包括800,000,000股借用股份)。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實益擁有7,044,877,066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被視為於合共7,044,877,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800,000,000股借用股份。

- (3)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要約人並無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其條款行使可交換債券而向其轉讓任何股份，且要約人借出但尚未歸還予要約人的所有股份已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還予要約人，則該等7,044,877,066股股份將構成要約人非計劃股份，且不會根據計劃被註銷。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並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增加至其先前數額。
- (4)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即要約人的母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刊發的通函。上海市國資委已書面確認：(a)上海市國資委作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國有出資人，除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和對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外，不干涉上海國際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和決策行為；(b)上海國際集團是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上海國際集團根據法律法規和適用的治理文件規定，基於公司自身利益，獨立作出決策，行使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c)就涉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上海市國資委不會就上海國際集團依據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治理文件進行獨立決策的任何事宜發出指令（包括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切以上海國際集團的獨立決策為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上海市國資委發出的上述確認有任何變動。鑒於上文所述，上海市國資委並無就與要約人有關的事宜（包括行使要約人的投票權）與上海國際集團（要約人的聯屬公司）「一致行動」。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擁有27.78%權益，且為要約人的聯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147,000股股份。
- (6) 該等股份不包括由BNP Paribas Group持有的股份，因其持有國泰海通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若干合營企業逾20%的股權，故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項下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將會提出申請以推翻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推定，而有關該申請進度／結果的進一步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進行公佈及／或載於計劃文件內。

- (7) 新百利融資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聯席財務顧問及控制該聯席財務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建議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新百利融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取。倘新百利融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新百利融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限。

- (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表。

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		
閻峰博士	800,000	2.44港元
	500,000	1.72港元
	1,000,000	1.45港元
祁海英女士	800,000	2.44港元
	500,000	1.72港元
	1,000,000	1.45港元
本公司的兩名僱員	250,000	1.45港元
總計	4,850,000	

7.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7.1 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在當前不明朗的市況下，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變現彼等之投資

考慮到受香港整體股票市場整體波動情緒影響，當前市場情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自2026年初以來已下跌21.2%，由截至2026年1月2日的每股2.64港元跌至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2.08港元。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2.08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44.2%，以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0及6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及2.18港元分別溢價46.5%及37.7%。此外，註銷價相當於2025年隱含市賬率的1.80倍，其計算方式乃按註銷價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綜合淨資產。

因此，要約人認為建議乃一項積極主動的舉措，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以高於現行股價及具吸引力的市賬率估值倍數，變現及提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尤其是在近期市場波動的背景下。

7.2 符合國泰海通既定的國際業務策略

建議將通過私有化本公司賦予國泰海通更大的靈活性，使其得以透過旗下各海外附屬公司執行業務發展策略。

根據國泰海通既定的國際業務策略，建議旨在加強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推動財務及客戶資源於國內外市場的部署，並加快國泰海通集團轉型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的投資銀行。

透過將本公司私有化，國泰海通可簡化其香港業務的架構、進一步協調其各離岸實體之間的經濟利益訴求，並簡化決策流程。這亦將使國泰海通能夠在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效率和部署方面採取更全面的舉措。作為一間私有企業，本公司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以進行長期投資，藉此鞏固其香港業務及擴展其全球版圖，而毋須承受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短期資本市場波動所帶來的壓力。

8. 建議對不競爭承諾的影響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要約人的母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刊發的通函。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不競爭承諾函，承諾其將自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交割起五年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及業務合併等方式，解決合併後公司(即國泰海通)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問題。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1)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2)國泰海通不再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該建議完成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將導致不競爭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

9.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9.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07年8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人為國泰海通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及交易。國泰海通集團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機構與交易、投資管理及融資租賃等。國泰海通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國際集團是國泰海通的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國泰海通約20.40%股權。上海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7,044,877,066股股份(包括借用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92%。

9.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並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機構投資者服務、企業融資服務、投資管理及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及其他收益	3,230,094	4,427,037	6,212,120
除稅前溢利	191,416	366,631	1,722,824
年內溢利	206,105	350,697	1,346,721

10.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讓本集團於實施建議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以經紀業務為重點的業務，且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留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變動除外）。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結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及管理進行策略性檢討，以釐定在建議實施後，為繼續專注於傳統證券業務，促進國泰海通集團內部整合及組織重組，是否有任何變動屬適當及合宜，並可根據其對本集團的檢討或任何未來發展，作出要約人認為對本集團屬必要、適當或有利的任何變動。

11.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實施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建議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以就(a)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而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非執行董事鄒華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國泰海通的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因此，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就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據此，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13.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說明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詳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惟另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鑒於達成先決條件、編製計劃文件以及高等法院就計劃所涉程序均需要時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申請同意及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就股東而言)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任何代表)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接納購股權要約前，審慎閱讀計劃文件。任何接納、拒絕或對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作出的其他回應，均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14.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計劃。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的股份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15.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建議將不會作出；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後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國泰海通或於建議期間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及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就建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6. 一般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除上文「6.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2) 除上文「6.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 (4)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而可能對建議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5) 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6)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ii)就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7)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17.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 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間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8.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股東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或新百利融資，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就彼等自身而言（如適用）除外）。

19.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或須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為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僅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可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申請任何豁免。

致美國證券持有人的通知

計劃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要約乃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因此，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受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及收購守則規則13的披露規定及慣例所規限，而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計劃收取現金，作為其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收取購股權要約價，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透過計劃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經修訂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限。

20.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票據已於2026年7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8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應債券發行人要求，可交換債券已於2026年7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債券發行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8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可交換債券。

21. 警告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不屬任何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任何接納、拒絕或對建議作出的其他回應，均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建議對非香港居民的人士的適用性可能受彼等所在或公民身份所屬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22.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內的所有其他陳述（歷史事實除外）。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展望」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及條件的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該等狀況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資產估值區域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難、大流行病、流行病或感染症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的出行及營運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上述警示性陳述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基於本公司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日後將會持續的陳述。本聯合公告內的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然達到或超過彼等各自的過往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出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23.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繼續經營其業務而須自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人」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4.1可交換債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借用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相關證券借出協議就可交換債券借出的股份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3.00港元，其金額（減去股息調整（如有））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3.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及（如適用）高等法院於本公司申請時可能允許及於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法院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表決
「指示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就舉行法院會議而作出指示的指示聆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調整」	指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註銷價將予扣減的金額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及恢復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可交換債券」	指	3,880,000,000港元於2032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交換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3）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外部融資」	指	要約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為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融資而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外部銀行融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富國基金」	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海通擁有27.78%權益，並為要約人的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211)，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11)，為要約人的母公司
「國泰海通集團」	指	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定）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刊發的本聯合公告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22日，即緊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或「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牽頭財務顧問。牽頭財務顧問為國泰海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將予設定的日期
「票據」	指	(a)於2029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股份代號：40100）；(b)於2028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浮息數碼原生票據（股份代號：5764）；(c)於2028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4.25%的票據（股份代號：5731），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人」	指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及／或國泰海通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或國泰海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要約人非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擁有的7,044,877,066股股份，減去(a)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行使可交換債券而轉讓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b)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借出但尚未歸還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的價格，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2.2購股權要約」一節
「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	指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定並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行使其購股權的最後時間
「先決條件」	指	有關提出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3.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0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實施購股權要約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惟須受本聯合公告所載及將於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將予提呈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將寄發予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要約人非計劃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上海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主要股東。上海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計劃股份（要約人、國泰海通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應包括國泰海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酌情及非自有方式，為非要約人、國泰海通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客戶代其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韓志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閻峰博士

2026年8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韓志達先生、謝樂斌先生、閻峰博士、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泰海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健先生及聶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職工董事吳紅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及江憲先生。

國泰海通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